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第7(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含義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79,337,380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195,867,4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許永梅女士、李彥寬先生及何琦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c)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79,337,380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97,933,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有關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石保棟先生（「石先生」）透過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6,106,890,02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並非由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並假設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1.80%，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274	0.200
五月	0.436	0.224
六月	0.736	0.422
七月	0.530	0.188
八月	0.450	0.312
九月	0.398	0.336
十月	0.374	0.312
十一月	0.475	0.310
十二月	0.405	0.35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00	0.305
二月	0.340	0.300
三月	0.350	0.3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2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許永梅女士，執行董事

43歲，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的財務會計專業。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究班課程。許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東勝」）副總裁，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為該公司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彼亦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曾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工作職位。

許女士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女士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許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彥寬先生，非執行董事

42歲，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工程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建築裝飾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級職稱資格。李先生曾於石家莊東勝擔任成本控制經理、項目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裁等不同職位。彼在房地產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是成本控制、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等領域的專家。彼目前擔任石家莊東勝的執行總裁，負責日常營運。

李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何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何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亦一直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中國房地產企業協會副秘書長。

何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永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彥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A)至7(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